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成目標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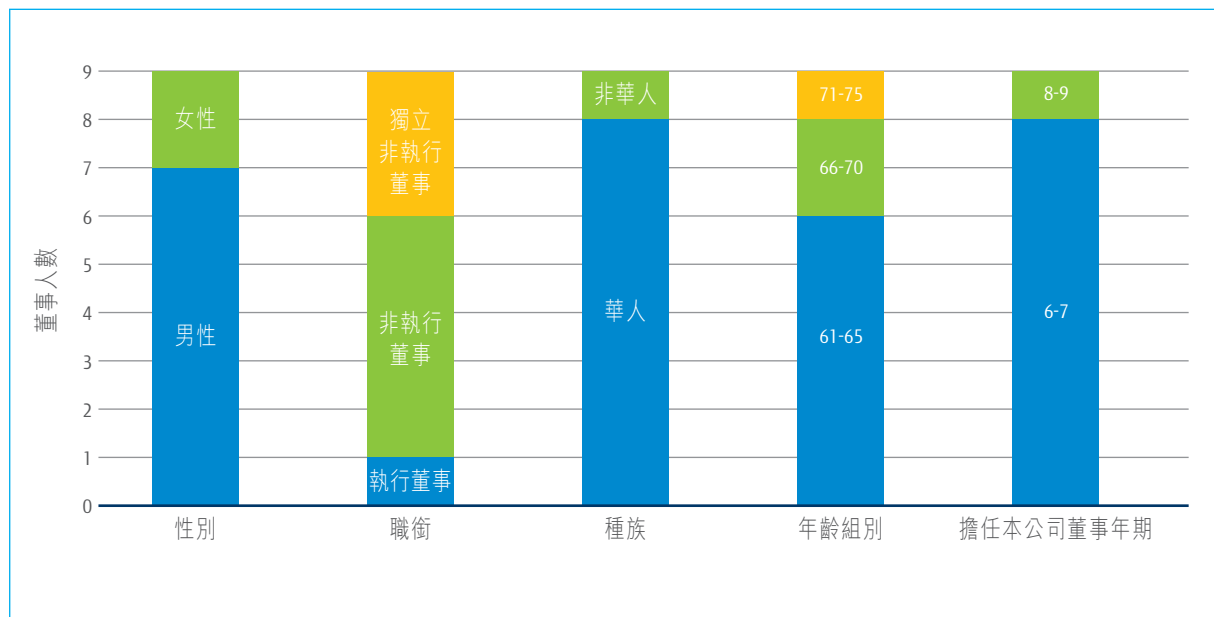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成員均衡地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時，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配合、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下圖列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8至第41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營運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團隊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附有輔助說明材料的書面決議，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約為92%。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者除外。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 二〇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2/4 ⁽¹⁾	√
	2/4 (由替任董事出席)	
陸法蘭	3/4 ⁽²⁾	附註 ⁽²⁾
	1/4 (由替任董事出席)	√
黎啟明	4/4	(由替任董事出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
藍鴻震	4/4	√
王芑鳴	4/4	√

附註：

- (1) 由於周胡慕芳女士需要處理海外事務，周胡慕芳女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霍建寧先生出席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及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 (2) 由於陸法蘭先生需要處理海外事務，陸法蘭先生已安排其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出席於二〇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替任董事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處理。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五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五年平均進修約七個小時。

董事姓名	專業範圍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	√	√
陸法蘭	√	√	√
黎啟明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	√
藍鴻震	√	√	√
王芑鳴	√	√	√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集團事務之確認。另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的利益，以及更新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五年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報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熙德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二〇一五年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7及第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博士及王芑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芑鳴	4/4

在二〇一五年，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責。鑒於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香港交易所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採納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簡報和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300萬港元，主要為審核服務費用，當中非審核服務費用為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6%。

內部監控、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董事會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鑒於目前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已於年內審閱集團內的主要風險範圍。特別為集團內香港主要業務單位而設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業務策略並識別相關風險，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閱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度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月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法律及規管

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講座/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風險管理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有關部署保險工具以轉移或盡量減少業務財務風險的紓緩風險策略及項目。風險管理總經理與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操守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除集團採納及實施不同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事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僱員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過代碼識別項目及出於所述目的及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防止可能對集團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審核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營運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會與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按需要以書面決議方式及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1/1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已審議及批核二〇一六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六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五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五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⁶⁾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⁵⁾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⁵⁾	0.07	-	-	-	-	0.07
黃景輝 ⁽⁵⁾	0.07	3.49	6.72	0.26	-	10.54
周胡慕芳 ⁽¹⁾⁽⁵⁾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⁵⁾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芑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49	6.72	0.26	-	11.37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6)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二〇一五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經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透過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帶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及大多數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為約89%。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9.66%
3(b)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9.43%
3(c)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董事	99.69%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82%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7.3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7.79%

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六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工作組致力開拓與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常規以及社區有關的發展動力。工作組的活動詳情載於第32頁至第37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